

(六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我单位非中小企业，此项不涉及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_(单位名称)的_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_(标的名称)，属于_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_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_人，营业收入为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万元，属于_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、_(标的名称)，属于_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_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_人，营业收入为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万元，属于_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”””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_

日期：_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非中小型企业，保留格式，本项内容不用填写。；

3、未填写本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。

4、提供承诺函的同时即承担相应责任。